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花小卿

身份证号： 34087197710200036

见证人： 支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王峰

身份证号： 110107196309271216

见证人： 王峰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张宇晓

身份证号： 321083196908302093

见证人： 吉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敏

身份证号： 321083197208257955

见证人： 李敏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程成勇

身份证号： 321083197304267619

见证人： 王康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胡加东

身份证号： 321083197109157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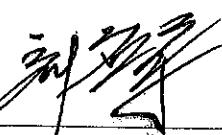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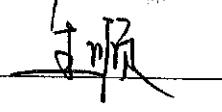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身份证号： 321083196706027656

见证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祥

身份证号： 32083197011297638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高波彬

身份证号： 34028197507284035

见证人： 孟丽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年11月29日 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黄俊杰 身份证号： 321083197907128095
见证人： 王丽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宇光

身份证号： 321083196401217619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生江

身份证号： 321083196311027619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江帆 身份证号：321083196510217618
见证人： 江帆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孟向阳

身份证号： 321083197109247612

见证人： 王娟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守江

身份证号： 321083195606237619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祥

身份证号： 321083196308127678

见证人： 董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八月一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马永东 身份证号： 321083196401130768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娟

签署人：_____

身份证号：321284199010180215

见证人：王娟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马卫东 身份证号： 321083196302107633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八月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徐军

身份证号： 321083195709248097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曹永坚 身份证号： 320202195004261015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孙险 身份证号： 32083196510017616

见证人： 李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律同江

身份证号： 321083195806117611

见证人： 王丽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祥

身份证号： 321083195612247637

见证人： 杭友明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马江林

身份证号: 34083196503077610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杭友明

身份证号： 341083196302107617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胡向明

身份证号： 420611196306174033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陈永付

身份证号： 32108319550715761X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董玉华

身份证号： 34083195111067611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三工 身份证号： 320721197411074212
见证人： 吉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海波

身份证号： 321083196608177618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杭友明 身份证号：321083196109067617
见证人：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孙华仁 身份证号： 321083197704217653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锦兰

身份证号： 32083196203127612

见证人： 王丽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锦兰

身份证号：321083196403147618

见证人： 王娟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心华

身份证号： 321083196309127637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丁建均

身份证号： 321281196704087653

见证人： 王娟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月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王顺

身份证号: 321083196212297672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马金萍

身份证号： 341083196710257657

见证人： 胡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祥
见证人： 王顺

身份证号： 321083196608067611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宝华 身份证号： 321083197511232615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年11月29日 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许小海

身份证号： 321083197711217619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祥

身份证号: 321083197007112614

见证人: 支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杭友明

身份证号： 321083197103237624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翟培云 身份证号： 321083196408157639
见证人： 支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六乙

身份证号: 34083197601197610

见证人:

王明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伟华

身份证号: 34083197102012116

见证人: 丁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祥
见证人： 刘祥

身份证号： 32092619711103529X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孙芳 身份证号： 321028197612264028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严晓菊

身份证号： 32002197503273333

见证人： 董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王文政

身份证号： 321002197911293351

见证人： 王娟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高祥山

身份证号： 321083196305087631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祥
见证人： 王娟

身份证号： 34083196906077615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刘建红

身份证号： 321083197108267638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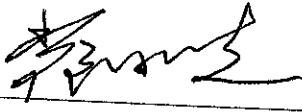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身份证号： 34083196209277611

见证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杭友明

身份证号：321083196607097691

见证人：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八月一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沐树生

身份证号： 31083194006162616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签名]

身份证号： 321021196006110177

见证人： [签名]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八月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杭友明

身份证号： 340102196702261333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所有或与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其获得上述信托权益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李海平

身份证号： 34083196907227638

见证人： 王顺

确认函

本确认函由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工会办公室】签署。

以下具名方作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信托合同”），以及 2005 年 8 月 29 日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五方协议”）中定义/引述的“委托人”，且截至目前仍间接持有江苏兴达及相应的境外控股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对应的相应权益或权利（以下简称“信托权益”）的主体，就此确认如下：

1、其确认江苏兴达历次记录的信托权益准确无误，该等信托权益均为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权益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归属于其他方法；信托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已审阅、知晓并认可五方协议，以及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所述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特别地，其确认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五方协议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间接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任何形式不时获得、增持取得的其在各自 BVI 公司以及透过 BVI 公司在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任何股份及对应的权益应为该方实益拥有的股份及权益（且五方协议中附录二所列职工持股会比例将被视作已作相应修改及调整），与委托人或信托权益无关；

3、其确认信托合同一直在正常履行中，其均已经收到信托合同项下的相应分红及其他收益，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代表其参加相应的境外公司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历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予以确认，并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刘锦兰、刘祥、陶进祥、张宇晓、杭友明就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或权利，及其依据前述信托合同与具名各方之间的委托关系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签署人： 付斌

身份证号： 32108319680301761X

见证人： 王娟